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19號

原告 筌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德福

訴訟代理人 駱邦誠

林松柏

被告 林世賢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侵佔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63,583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6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63,5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深坑立體停車場擔任管理員一職，然原告就職期間自108年6月起挪用公款新台幣（下同）463,583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3,5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欠款明細等

01 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
02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亦堪信原
04 告主張為真實。

05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
11 告給付463,583元為有理由，已如前述，而本件起訴狀繕本
12 係於109年12月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依民事訴訟法第13
13 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即109年12月14
14 日），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5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假執行之宣告：按民事訴訟法就假執行之規定，於第389條
19 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第390條第1項為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20 第391條為依聲請不准假執行、第392條第1項為宣告預供擔
21 保而為假執行，第2項為依職權或聲請宣告預供擔保或提存
22 而免為假執行，因此，其就假執行之發動（依職權或聲
23 請）、是否預供擔保（依第389條、第390條第1項未有擔保
24 規定，依第392條第1項得宣告供擔保），乃係個別規定，亦
25 即依第390條第1項聲請宣告假執行，得依第392條第1項為預
26 供擔保之宣告，此於第389條並無不適用之規定，又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之立法理由，其係在謀求訴訟迅速終結，儘速實現
28 權利，未排除否決預供擔保之必要，另第392條第1項亦未限
29 制於依聲請假執行時適用，是應認於職權宣告假執行之事
30 件，仍得適用第392條第1項之規定。而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
31 所為之判決，是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
02 定，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原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
03 行，以及宣告被告預供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並如主文所示。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嘉豐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11 書記官 陳 靜